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1171号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摩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摩高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北摩高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北摩高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摩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摩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北摩高科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3月16日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04号）的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5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5,776,200.00元，公司共需支付承销保荐费合计人民币47,874,124.53元，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支付承销保荐费943,396.22元，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扣除剩余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46,930,728.31元后将剩余资金人民币798,845,471.69元转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开立的631923177账户收到人民币288,845,471.69元、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开立的631935611账户收到人民币285,00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沙河支行开立的11081001040021479账户收到人民币145,000,0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开立的0200048929200240620账户收到人民币80,000,000.00元；已缴入募集的股款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4,764,150.9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081,320.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148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45,776,200.00
减：发行费用	71,694,879.25
募集资金净额	774,081,320.7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47,238,705.57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03,387,6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543,851,105.57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及其他净额	24,901,422.92
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1,744,038.10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174.40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2,413.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2,760.9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7,484.7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沙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已经全部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飞机机轮产品产能扩张建设项目”、“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民用大飞机起落架着陆系统综合试验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77,408.13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在施的募投项目均已结项，累计已投入资金 77,484.78 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 5,447.68 万元。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形。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账户，销户之前已将相关账户结余资金转至公司其他自有账户，涉及金额为 81.43 万元（其中募投初始补流账户金额为 81.12 万元），这些款项来源于相关账户的孳息。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无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408.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7.6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484.7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870.7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38%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改变项 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飞机机轮产品产能扩张建设 项目	是	28,500.00	18,766.97	1,555.64	18,833.55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479.34	基本达到	否
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	14,500.00	12,784.99	-	12,784.99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 动闸片产业化项目	是	8,000.00	577.34	-	577.3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民用大飞机起落架着陆系统 综合试验项目	-	0.00	6,109.80	3,892.04	6,119.87	1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	-	26,408.13	26,408.13	-	26,408.13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2	-	-	12,760.90	-	12,760.9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7,408.13	77,408.13	5,447.68	77,484.78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77,408.13	77,408.13	5,447.68	77,484.7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受近年来外部宏观环境、高铁制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价格波动各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目标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具体来看,随着获取高铁闸片生产资质厂家的日益增加,用户对于产品价格预期值大幅降低,且用户采用最低价中标原则,导致市场秩序混乱、价格战激烈,严重挤压企业的正常利润空间。如继续按照原有募集资金规划进行投入,项目规划与公司业务规模效益可能会出现较大的偏差,导致投入与产出出现不对等的情况。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经过审慎研究,公司终止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发生调整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5 年度公司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账户,销户之前已将相关账户结余资金转至公司其他自有账户,涉及金额为 81.43 万元(其中募投初始补流账户金额为 81.12 万元),这些款项来源于相关账户的孳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均已结项,结余资金已转至公司其他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无法单独计算效益的说明

(1) 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够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使公司的产品在行业内保持技术的领先性，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进行核算。

(2) 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已终止实施，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民用大飞机起落架着陆系统综合试验项目针对民用大飞机起落架着陆系统日益升级的地面试验验证需求，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大飞机起落架领域的研发及试验能力，为公司起落架产品的持续研发和相关业务的不断升级发展提供基础环境及有力支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其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6]1171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02 月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1171号报告使用



姓名	马东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年4月1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423211979041906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24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7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庄任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年1月1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711021986011271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8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8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